

关于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张齐春、朱海东、朱曼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22 号

张齐春、朱海东、朱曼：

2020 年 7 月 10 日，你们通过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通”）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间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 18,873,308 股东方通股份，占东方通公司总股本的 6.71%。你们在持股比例变动达 5%时，没有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在履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卖出东方通公司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1.8.1 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13日